

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

方圪政发〔2024〕69号

关于印发《圪洞镇救灾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相关站所：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使用管理，明确管理责任和资金的使用范围，规范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发放程序特制定本办法，现将《圪洞镇救灾款物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使用范围和发放程序进行严审、把关，确保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发放符合规定。



圪洞镇救灾款物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救灾款物的使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根据《方山县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资金，是指由财政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纳入灾区恢复重建资金计划的其他救灾资金和各类组织、个人捐赠的救灾资金及救灾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资金；本办法所称救灾物资，是指上级政府、部门分配，政府购买和接收的捐赠或者募集的自然灾害救助物品和用于灾后重建的物品。

第三条 镇政府主管本镇救灾款物的发放工作，负责分配指标的提出、发放对象和金额的审核、发放工作的组织落实、原始凭证的整理归档和账目的核报。其中：镇应急管理站负责方案的起草、发放对象和金额的审核、发放工作的组织落实；镇财政所、农经站负责原始凭证的审核、整理归档和账目的核报。

第二章 救灾款物的使用

第四条 救灾款物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公平公

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用于特大自然灾害灾民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解决灾民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无力克服的临时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因灾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的修缮补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资金。

第五条 救灾资金的使用范围

- (一) 解决灾民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 (二) 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
- (三) 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 (四) 灾民生产恢复重建；

第六条 救灾资金的使用原则

- (一)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因灾损失情况和自救能力等因素合理安排救灾资金，优先安排重灾区。
- (二) 在救灾资金的使用管理上要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1. 不得搞平均分配；
2. 不得截留、挪用；
3. 不得实行有偿使用；
4. 不得向无灾区划拨资金；
5. 不得用于建设“形象”工程；
6. 不得用于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外的其他行政开支；
7. 不得用于扶贫支出；
8. 不得用于提取周转金；

9. 不得用于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等非自然灾害救助；
10. 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三) 公开、公平、公正。救灾资金的发放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救灾资金的发放管理

第七条 救助申请及发放程序：

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灾情发生后，镇政府和村（社区）民委员会应及时组织人员逐村逐户摸底调查，建立救助台账。

1. 户报。受灾人员向所在村（社区）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或由村（社区）民小组（自然村）向所在行政村（社区）民委员会提名。

2. 村评（核）。村（社区）民委员会组织对申请、提名对象民主评议（核实）后确定拟救助对象，并在村（社区）民委员会公示不少于7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由村（社区）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材料、民主评议（核实）意见、救助对象银行账户等材料报镇政府审核。

3. 镇审。接到村（社区）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镇政府应及时组织片长、下乡干部及镇应急管理站工作人员对申请救助情况进行联合调查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对受灾人员按照分类施救、重点救助的原则，制定救助对象花名册。将审核意见和村（社区）民委员会提交材料报县应急管

理部门。

4. 县定。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镇上报材料后，组织业务人员对救助程序进行审定后，由局党委开会议讨论关于同意发放救灾资金，最后出文同意下拨后通知镇政府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人到户，并在发放附言中备注资金用途为“受灾救助补助”。

第八条 救灾资金的发放，县应急管理部门将资金拨付到乡镇后，镇党委、政府应在一周内召开党政班子会议，确定方案并拨付到村，各村应在两周内完成“四议两公开”并通过“一卡通”将救灾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不得以任何名义拖延、缓拨救灾资金，不得用作任何抵扣。

第九条 村（社区）民委员会编制《已救助花名册》，经镇政府审核后上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已救助花名册》应填写灾民家庭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人口、家庭类型、家庭住址、“一卡通”账号、救助资金金额等内容。

第十条 镇村两级发放使用救灾资金、物资时须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做到手续完备、程序合规、账目清楚，并将发放明细按要求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采取现金救助的形式，应将救助资金纳入“一卡通”统一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灾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第十一条 救灾款物必须全额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任

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四章 资料的健全

第十二条 镇政府应具备的资料：含“户报、村评、镇（街）审”三个程序环节资料，县级下拨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和救灾物资文件、镇分配研究会议记录、分配到村（社区）指标文件、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和救灾物资发放到户花名册。

第十三条 村（社区）委应具备资料：含“户报、村评”两个程序环节资料，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和救灾物资救助对象名单、村（社区）委会评议记录和公示资料图片。

第十四条 救助对象应具备相关资料：个人申请、受灾图片、身份证件和户口本复印件，惠农“一卡通”。

第五章 救助款物的监督

第十五条 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要主动接受县应急管理、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镇应急管理站应会同镇财政所、农经站切实

加强财务管理，对救灾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镇纪委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要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各级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执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圪洞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